

北京市延庆区交通局延庆综合交通服务中心（换乘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环发 2006（28 号）文《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要求，为推进和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活动中的公众参与，现将北京市延庆区交通局延庆综合交通服务中心（换乘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内容及结果公告如下有关情况向社会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延庆区妫水南街 59 号，延庆火车站北广场。建设内容包括延庆火车站北站房、北广场和公交首末站。占地总面积 65818m²。其中，换乘中心交通设施功能面积 42400m²，换乘中心建筑用房面积 15000m²。项目总投资 19000 万元，换乘中心远期客运量为 18855 人次/天。

项目运营期主要的大气污染物为汽车排放间断性排放的汽车尾气和生活垃圾产生的恶臭；废水主要为职工和旅客生活污水；噪声主要是机动车辆噪声、水泵、风机噪声和铁路噪声；固体废物主要是为职工和乘客产生的生活垃圾。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主要影响

- 1、地表水环境：运营期生活污水外排对水环评的不良影响。
- 2、环境空气：汽车尾气和生活垃圾产生的恶臭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
- 3、声环境：机动车辆噪声、水泵、风机噪声和铁路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4、固体废弃物：职工和乘客产生的生活垃圾若处理不当对周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环境的影响。

三、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及措施的要点

1、水污染防治措施：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进市政管网，最终由污水处理厂处理。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①汽车排放间断性排放的汽车尾气：本项目占地面积大，停车位均为地上停车，排放的污染物也属分散的无组织排放，比较容易扩散，并且随着对汽车尾气的逐步治理，排放强度将会有所降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②生活垃圾会产生恶臭：工作人员须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作业；定期对垃圾箱喷洒除臭剂；每天对垃圾箱分批次转运至垃圾车上，随到随压，缩短暴露时间；同时加大绿化，通过植物净化减少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①机动车辆噪声：采用绿化、禁鸣等措施。②水泵、风机噪声：设备采用减振措施，设立独立设备间。③铁路噪声：铁路沿线，采取框架式、5m 高与 3m 高直立式声屏障、隔声窗等措施。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日产日清。

四、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和北京市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切实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建议，加强绿化，能将各种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降低到可以接受的程度。

五、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方式、期限和联系方式

公众可在本公示发布起 10 个工作日内，联系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索要本项目的环评文本。

六、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北京市延庆区交通局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百泉街 10 号
联系人：贾旭塔
电话：13699174589

七、环评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 14 区甲 16 号 1 幢 6 层 610
联系人：刘莹
电话：010-84280510

八、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调查范围：工程厂址周边居民。

主要事项：①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主要态度；②周边现存主要环境问题；③工程运营期的主要环境影响；④对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的意见和建议；⑤其它要求和建议等。

九、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1、致电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

2、发送电子邮件至环评单位，由环评单位集中进行汇总和反馈，邮箱地址：business@cnzhlx.com。

十、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本公示发布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

北京市延庆区交通局
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2日